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15
聯絡人：林楚凡
電 話：02-7736-6306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400084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分配表(0008409A00_ATTCH3.docx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「預防禽流感」宣導海報(數量詳分配表)，請 貴機關學校加以張貼及衛教宣導，並持續落實各項防疫事項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近期國內禽場禽流感疫情，請各機關學校依照本部本(104)年1月19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40008078A號函送之「教育部因應禽流感疫情應變處理計畫」，持續落實各項防疫工作。
- 二、本部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以下簡稱疾管署)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(以下簡稱防檢局)資訊印製旨揭海報，請運用並加強宣導；其他如禽流感Q&A、衛教宣導品等資料，請逕上疾管署網站(www.cdc.gov.tw)預防禽流感專區及防檢局禽流感資訊專區(ai.gov.tw)瀏覽、下載運用。
- 三、旨揭海報將由承作廠商(正豐圖文製版有限公司)另寄至貴機關(構)學校，預計本年2月5日前送達，請確實點收及張貼。如有未收到者，請逕洽該廠商，聯絡電話(02) 2250-0080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特教學校、部屬機關(構)

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

104/01/27
16:03:07

裝



訂

線

「預防禽流感」文宣海報分送數量表

名 稱	單位數量	海報數量	備註
教育部屬館所	11	55	每館所 5 張
3 署	3	25	國教署及體育署各 10 張； 青年署 5 張
大專校院	159	477	每校 3 張
高級中等學校	527	1,581	每校 3 張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	1	226	每 1 地方政府教育局處 12 張， 轉送所屬國民中小學每校 1 張。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	1	290	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	1	259	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	1	318	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	1	283	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	1	333	
基隆市政府	1	66	
宜蘭縣政府	1	114	
新竹市政府	1	57	
新竹縣政府	1	126	
苗栗縣政府	1	162	
彰化縣政府	1	223	
南投縣政府	1	189	
雲林縣政府	1	201	
嘉義市政府	1	40	
嘉義縣政府	1	159	
屏東縣政府	1	215	
臺東縣政府	1	125	
花蓮縣政府	1	139	
澎湖縣政府	1	66	
金門縣政府	1	36	
連江縣政府	1	25	